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的先前產品銷售協議及先前加工外判協議。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

#### **(a) 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

由於先前產品銷售協議之期限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2月30日，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雙飛(美國)透過訂立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將先前產品銷售協議續期三年，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b) 新加工外判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福建和潤(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雙飛就福建雙飛向福建和潤供應SPF 20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訂立新加工外判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前董事謝金玲先生分別持有雙飛(美國)51%及48%的已發行股份，以及福建雙飛35.7%及34.3%的股權。因此，雙飛(美國)及福建雙飛均為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的先前產品銷售協議及先前加工外判協議。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

## 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

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16年12月30日  |
| 訂約方  | : | (i) 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i) 雙飛(美國)           |
| 標的事項 | : | 根據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出售，及雙飛(美國)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沐浴及護膚產品。 |

價格及支付 : 沐浴及護膚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採購訂單及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溢利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溢利率預計將與本集團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溢利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雙飛(美國)須於產品交付後不超過120天的支付期限內向本集團付款。

期限 :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之間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16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	14,400,000	17,280,000 (附註)
雙飛(美國)的歷史交易金額	6,572,000	5,633,000	5,718,000

附註：指2016年全年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審議並提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雙飛(美國)的歷史交易金額、售予雙飛(美國)的沐浴及護膚產品的估計當前市場價格以及雙飛(美國)對產品的估計需求釐定。

### 訂立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青蛙王子(中國)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雙飛(美國)主要於美國從事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過往與雙飛(美國)維持穩定及友好的業務關係。由於先前產品銷售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雙飛(美國)出售沐浴及護膚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根據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向雙飛(美國)產生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且穩定的收入來源。訂立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尤其是向美國銷售沐浴及護膚產品。

在考慮是否向雙飛(美國)出售產品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並將溢利率與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獲溢利率進行比較。倘向雙飛(美國)銷售所得溢利率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向雙飛(美國)出售產品。

鑒於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加工外判協議

新加工外判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 訂約方：(i) 福建和潤，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福建雙飛
- 標的事項：根據新加工外判協議，福建雙飛同意按照福建和潤的產品及包裝設計指示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相關產品。福建和潤及福建雙飛進一步同意，外判安排應限於生產SPF 20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
- 價格及支付：福建雙飛就有關加工外判將予收取的加工費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福建雙飛產生的加工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價格應不遜於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 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審議並提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福建雙飛產生的估計加工成本、客戶對SPF 20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本集團殺蟲劑產品及類似防曬霜產品的歷史銷售金額釐定。

## **訂立新加工外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從事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活動。

福建雙飛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產品及農藥相關產品及農藥。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已訂立先前加工外判協議，並於過往與福建雙飛維持穩定及友好的業務關係。自此，本集團已就自行生產防曬霜及空氣清新劑(SPF 20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除外)獲得大部分相關許可證。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將殺蟲劑產品生產外判予獨立供應商，並注意到與福建雙飛過往所加工者相比，該等殺蟲劑產品的質量較不穩定且差強人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進一步推廣殺蟲劑產品及應對近期對SPF 20防曬霜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擬根據新加工外判協議的條款將SPF 20防曬霜及殺蟲劑產品的加工外判予福建雙飛。

於考慮是否將生產加工外判予福建雙飛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福建雙飛收取的售價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委聘福建雙飛。因此，新加工外判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將生產加工外判予福建雙飛。

鑒於新加工外判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加工外判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從定價政策，以及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督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價格及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v)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及口腔護理產品)、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及買賣自然資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前董事謝金玲先生分別持有雙飛(美國)51%及48%的已發行股份，以及福建雙飛35.7%及34.3%的股權。因此，雙飛(美國)及福建雙飛均為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振輝先生(彼已就董事批准有關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及新加工外判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和潤」	指	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雙飛」	指	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工外判協議」	指	福建和潤與福建雙飛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之協議，據此，福建和潤同意將SPF 20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福建雙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加工外判協議」	指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之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將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外判予福建雙飛
「先前產品銷售協議」	指	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向雙飛(美國)供應沐浴及護膚產品
「青蛙王子(中國)」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續訂產品銷售協議」	指	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向雙飛(美國)供應沐浴及護膚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飛(美國)」	指	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佛羅里達州法律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李周欣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李振輝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唐碩先生及曹斌先生。